

证券代码：873772

证券简称：彩客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其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通讯会议时间与现场会议时间一致。如选择通讯方式参会，请务必于2025年5月12日下午16:30前与公司取得联系。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72	彩客科技	2025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列席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131,3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19,695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650,995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股东不转让老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5,000 吨 DMS、1,500 吨 DMSS 扩建项目	6,009.26	6,009.26
2	年产 1,000 吨 DATA 扩建项目	4,511.79	4,511.79
3	年产 500 吨新型功能材料建设项目（二期）	6,005.30	6,005.30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506.22	4,506.22
合计		21,032.57	21,032.57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新股东与原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2）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监管机构和北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制作、审阅、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具体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优先次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审核意见，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5、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内容进行填充、修订，并在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全权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8、聘请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1、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七）审议《关于制定<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9）。

（八）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充分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具体如下：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2）。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

（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

（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

（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9）。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

(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

(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

(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授权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九) 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十一)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5-020）。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应当在银行开立专户存放，并按监管要求严格管理，公司将择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三）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4-379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五）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并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且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377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4-378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出席股东

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出席股东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现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会议的，须持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4:30—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综合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赵格格女士，0317-7750326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